

兩條死路（下篇）

一、懸疑難決的賣主日（週三）

在主耶穌的受難週裡面，賣主日（週三）這一天的「行程」最難確定，甚至「時序」上也有明顯的衝突。關鍵是馬利亞獻香膏的事件似乎是發生在這一天，但又似乎是發生在好幾天之前（可能是上一個週五）。馬太福音 26:1-7 說到：

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。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；只是說：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民間生亂。」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.....

第一節「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」，參照上文廿四至廿五章，指的是主週二於橄欖山上的大段末世講論。經文跟著說「過兩天是逾越節」，然後再提到獻香膏事件（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.....）。逾越節晚餐是發生在週四晚上，這樣，順理成章，「獻香膏事件」就應該發生在週二的末世講論與週四的逾越節晚餐之間，即週三的晚上。馬可福音 14:1-3 的記載亦似乎同意這個時間順序：

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，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他。只是說：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」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.....

不過，在 A、C 兩件順序事件之間記載了 B 事件，卻並不一定意味 A、B、C 三件事件是完全順序的。事實上，約翰福音 12:1-3 就非常「掃興」地指出另一個時間順序：

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.....

約翰福音這一句「逾越節前六日」，一下子就將「獻香膏事件」提前了足足五天，由逾越節前一天變成前六天，搞亂了原本相當「工整」的受難週的時序。

由於「逾越節前六日」一句毫無含糊之處，於是多數釋經者就不得不將「獻香膏事件」推前五日，放在耶穌騎驢入城之前的週五。至於受難週裡面的週三呢，就只能留下一片「空白」了，或者成爲一個莫名其妙的「安靜日」。

當然，我最近不停提到「**宏觀釋經**」，叫大家學習「大而化之」，不要執著糾纏於那些枝枝節節上面。「獻香膏事件」的準確時間或順序，應該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，必須這麼介意甚至大費唇舌來解釋一番。

對，我也絕對不是執著那三天兩夕的些微分別。不過，明明發生在好幾天前的事，馬太與馬可為甚麼要留在這裡記載？大家要留意，自主耶穌騎驢入城那天開始，到主耶穌復活的那一日，每一天都是順序記載的，為甚麼這裡忽然來個「大躍退」，倒敘回去幾天前發生的一個「插曲」呢？

老實說，我毫無興趣做「時間考證」，更不會無聊到因此而懷疑聖經。倒是因我確信聖經是上帝「**用心細意**」寫成的啓示，不是機械的流水賬或隨機取樣的行事記錄，故此很可能含有「微言大義」。我不願意錯過天父給我們的每一個重要信息。簡單言之，我十分想知道，這件明明不是發生在這天的事件，聖經為甚麼要插在這個「**位置**」上？（見下圖）這個「忽然倒敘」會不會別有深意，要給我們非常有用的提醒與啓發？



週五	週六	週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		入城日	潔淨日	對抗日	賣主日	預備日	受難日	墳墓日	復活日
獻香膏事件		騎驢入城	潔淨聖殿	末日講論	?	逾越節晚餐	被審受刑		復活

在主耶穌受難週的這一個「位置」上，唯一沒有記載「獻香膏事件」的是路加福音。那麼在這個「留白」的一天裡，路加又可有記載一些甚麼重要的事件呢？我們看路 22:1-6：

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，近了。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。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。**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**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**約定**給他銀子。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我們看到路加沒有記述「獻香膏事件」，卻與其他兩卷福音書相似，記述了猶大與祭司長之間的「秘密會面」和「勾結」，並最終達成了某種「賣主協議」。馬太與馬可同樣於「獻香膏事件」後馬上寫道：

馬太 26:14-16 當下（**就是指獻香膏事件後**）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馬可 14:10-11 十二門徒之中，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。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毫無疑問，在週三這一天裡，猶大與祭司長之間一定已經達成「賣主協議」，相約相機行事，要找一個沒有群眾在場的時機捉拿耶穌，再設法處死祂。至於發生在好幾天前的「獻香膏事件」，馬太和馬可都放在這一天的「位置」上寫，非常明顯的，就是「**獻香膏事件**」與「**賣主事件**」兩事，必定有非常緊密非比尋常的關係。事實亦正是如此！（見下文）

總而言之，受難週裡的「賣主日」（週三）並不是狹義的一「日」，而是猶大與祭司長之間的「勾結」過程的全紀錄，始於好幾天前在伯大尼的「獻香膏事件」當晚，到逾越節晚餐的前夜，雙方幾經「交涉」而終於「成交」。所以，馬太與馬可，都將這個「協商賣主」的過程「壓縮」記載在這一天裡。

我要鄭重告訴大家，這個正正就是「宏觀釋經」的精神——**不糾纏於無聊枝節，卻執著於微言大義**。所以，宏觀視之，說「獻香膏事件」發生於受難週的「週三」，並沒有違反真正的「事實」。懂得這樣宏觀釋經，就會發現聖經中許多所謂「不準確」的記載，其實匠心獨運、意味深長、更加精確無誤。

現在，讓我們回頭細看這兩件事件的非常關係。

二、香膏之夜：基督誓死、猶大求生

耶穌基督與加略人猶大的「兩條死路」，正正就是在馬利亞獻香膏的這一晚正式決裂，分道揚鑣。當晚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？

太 26:6-1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**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**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

可 14:8 她所做的，是盡她所能的；**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**。

約 12:7 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**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**。」

我們清楚看到，主耶穌欣然接受馬利亞獻香膏，是決心預備「**上京受死**」的明確表示，開口閉口都是些「不吉利」的說話。當在場的其他人還是胡裡胡塗的時候，「觸角」特別敏銳的猶大，卻終於意識到「大事不妙」……

1、耶穌原來並非「神棍」而是「瘋子」

猶大以他小人之心——他自己是「神棍」，想借助宗教為「幌子」招搖撞騙，替自己謀取上位取利的本錢——就以為主耶穌都是「神棍」，彼此彼此。所以，耶穌再偉大的信仰宣告，甚麼捨身代死、天國降臨、復活再來等等，猶大都視為呃神騙鬼的謊話，不過是用來哄騙無知群眾，樹立個人聲望的手段而已。最終，不過想利用宗教號召力來建立自己的成就和功業。但在獻香膏的席上，主耶穌清楚宣告，祂是心口如一地預了「上京受死」的。

這刻，猶大才終於發現，眼前的這個耶穌基督原來是「講真」的，祂真的以為自己是「救世主」，是「上帝的兒子」。意思是，耶穌原來並不是「神棍」，而是「瘋子」。「跟著個『瘋子』沒頭沒腦去死，太傻了吧！——你一個人瘋好了！」猶大心想，於是終於立心走上與基督決裂之路，結束三年以來的「假意同行」。

2、伯大尼不是「叛亂基地」卻是「葬身之所」

在猶大終於發現耶穌是「發瘋」的當下，「政治觸角」超乎常人地靈敏的他，也嗅到敵人同樣瘋狂的「殺機」：

約 12:9-11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；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

在伯大尼叫拉撒路復活，耶穌一人風光，卻誅連十族，後果堪虞。猶大一直意想，與耶路撒冷只有兩里之隔的伯大尼，是耶穌「聚眾叛亂起事」的最佳「基地」，他甚至想象耶穌會在伯大尼的西門家裡，開秘密會議策動謀反起事。只要耶穌「掌握先機」，那麼拉撒路事件的影響就可以由「負」歸「正」。可惜的是，這個耶穌卻是大事不提，反與馬利亞這個「小女子」婆婆媽媽，說生道死，沒有叛亂意圖、沒有反抗準備，甚至在大敵當前殺機四起的當下，連逃跑的意識都沒有。猶大發現，伯大尼這個「叛亂基地」，最終極可能成為他們十三師徒的「葬身之所」。他想到一定要設法脫身，而**賣主劃清界線**就是最妙一著。

當晚，猶大賣主之心已「起」，甚至初步秘密接觸祭司長「談判」（大意是想轉做「污點證人」頂證「上司」以求脫罪）。不過，他賣主的心卻仍然未「決」，因為慣於投機觀望的他，還想「留有一手」，還要「觀察」一下接下來耶穌的「最後表現」。結果呢？當然令猶大徹底失望——耶穌不但沒有好好利用群眾對祂的支持「起事」，反而跑進神聖不可侵犯的聖殿裡去「搞事」，終於「得罪全世界」，落得眾叛親離。最後為求自保，別無選擇，於是猶大再去密會祭司長，雙方正式達成「賣主協議」。

總而言之，同一件事——「獻香膏事件」揭示了主耶穌「必死」的決心，同時，亦啟動了猶大要竭力「求生」自保之心。原來，三年多以來，猶大與主耶穌只是「貌合神離」地並肩同行，到了這一夜，終於生死殊途，各行各路。

三、尚餘四天——將計就計、水到渠成

隨後四天發生的事，大家都比較熟悉，有些更是我在其他場合解說過的，所以我只會簡單說一些要點。（[詳細日程及路線可參看十一月十九日《網誌》附上的兩個附件](#)）

1、預備日（週四）：預備了千年萬載

A、上帝羔羊——主必預備（正解「耶和華以勒」）

聖餐席上沒有「主菜羔羊」，因為主自己就是上帝預備了千年萬載，為我們獻上贖罪的逾越節的羔羊。

記往，坊間有些人亂解亂用「**耶和華以勒**」（主必預備）這詞，說上帝怎樣供應你身心靈百般需要，完全亂解一通。「耶和華以勒」典出亞伯拉罕獻以撒事件：

創 22:12-14 天使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**代替他的兒子**。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「**耶和華以勒**」〔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〕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」

這「主必預備」的「羔羊」指向的只可以是基督自己，不是甚麼「身心靈需要」！上帝預備的是代以撒死的救贖羔羊，不是供他兩父子燒烤頂肚的「BBQ 羔羊」！！！！

B、猶大——壞死不能運作的心靈

主餐席上，主明示暗示，要最後挽回猶大，可惜猶大的一夥心，先是貪生，後是怕死，除此之外，就甚麼都聽不到，仍是決意賣主。（[詳細請看主題頁「股神之死」](#)）

C、細意叮嚀——不一樣的末了的話

在福音書的末端，主耶穌說了好幾大段「末了的話」——對世界，是關乎世界終局的末世預言（太 24）；對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是前所未有的大指控大咒詛（太 23）；但對祂的愛徒們，卻是一席深情無限、苦口婆心的細意叮嚀（約 14-17）。至於主會對你說甚麼「末了的話」，端在乎你是祂的甚麼人！而你是祂的甚麼人，則在於你把祂當做甚麼人。

D、主死誰手？——猶太教的終極敗壞

最後，猶大「出去」，與祭司長等猶太教領袖聯手密謀殺害主耶穌。上帝透過摩西設立的猶太教，現在，竟成為逼死上帝兒子的主謀——猶太教的墮落，去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匪夷所思嗎？難以想象嗎？但這是事實！末世將會「歷史重演」，耶穌基督創立的教會，亦

將會變成「反基督」的大本營。更加匪夷所思，更加難以想象！但是，這個亦必會成爲事實！——聽得入耳的，請聽！

2、受難日（週五）：這日赦罪，這日定罪！

A、三司會審兩頭和合政教合一——全世界大聯盟

之前說過，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希律黨人，原本三個不咬弦的猶太教派，爲對付共同的敵人——耶穌基督，結成了「**宗教大聯盟**」。現在，代表羅馬宗主國的彼拉多、代表猶大地方勢力的希律王、代表民間宗教力量的祭司長，對耶穌進行「三司會審」，並達成「共識」，名目理由雖各有不同，但「一致裁定」的是「耶穌該死」。原本爲仇的彼拉多與希律兩巨頭甚至「成爲朋友」。如此，就不只「三教合流」，更是「**政教合一**」了。末世敵基督與假先知結成「**政教大聯盟**」，合力敵抵主耶穌基督及祂的再來，情況大同小異，大家自己去「會意」一下。

B、一步之差千古遺恨——猶大吊死先行一步

在耶穌基督被賣、被捕、被判罪卻未死以先，比祂「先行一步」，先死的卻是一直「不想死」的猶大。人算不如天算，這就是最經典的例子，結語裡我會再補充說明一些。

C、耶穌殉難——空前絕後的集體謀殺

最後，主耶穌難殉，被釘十字架，但那不是「溫情主義者」想象出來的「偉大犧牲」，令萬人「感動落淚」的動人場面。這，完完全全是一場真真正正罪大惡極無可饒恕的「集體謀殺」，是最邪惡的集體罪行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基督受死帶來「**赦罪**」，是！但基督受死同時亦帶來「**定罪**」——人類犯下史無前例、無以復加的大罪，若不悔改，天父終有一天會來，爲祂無辜被殺的兒子追討血債，向全人類——殺害祂兒子的兇手——討回公道！這就是末日大審判「爲一切義人（當然包括最無辜的主耶穌）伸冤昭雪」的關鍵意義！

D、封塚守墓——從此世界是「我們」的？

無知自義的惡人們卻是「不識死」，以爲「封塚守墓」——封住、守住耶穌的墓地，主就不會復活，他們都可以安枕無憂，永遠霸佔著手上的既得利益。他們發夢也想不到，故事原來未完.....

3、墳墓日（週六）：等待是最深的功課

這一天，似乎很「**平靜**」，甚麼也沒有發生。但「平靜」，對於一直相信、追隨基督的人來說，就代表上帝的「退隱」、「淡出」、「沉默」，而這種「平靜」，卻是每一個曾真實向基督動心動情的人，最難以忍受的！

末日真正難捱的，不是泛泛的災變、苦難、逼迫，而是這一切所給我們的「感覺」和所暗示的信息——上帝已經退出世界了，祂已經撒手不管了，任由我們自生自滅了！須知難忍的不是那些災變、苦難、逼迫，而是過去的忠誠與追隨，原來盡是「枉作多情」的無情嘲諷。世界仍是惡人當道，或者只是如機械般運轉。上帝跟本沒有向你說過話，是你自作多情胡思亂想；或者事過境遷，說過的都不算數了。這個時候，必有許多人不斷對你說：「你的神在哪裡呢？算了吧！放棄吧！」

末日的真正可怕之處，是上帝表面上的沉默。墳墓日，四野無聲，門徒撫今追昔，思潮起伏，過去追隨主的日子疑幻疑真；末日，對我們來說，都必如此。要堅持，要在上帝的沉默中，相信，相信祂曾經說話，亦終必會再開口說話。祂決然不是「啞巴偶像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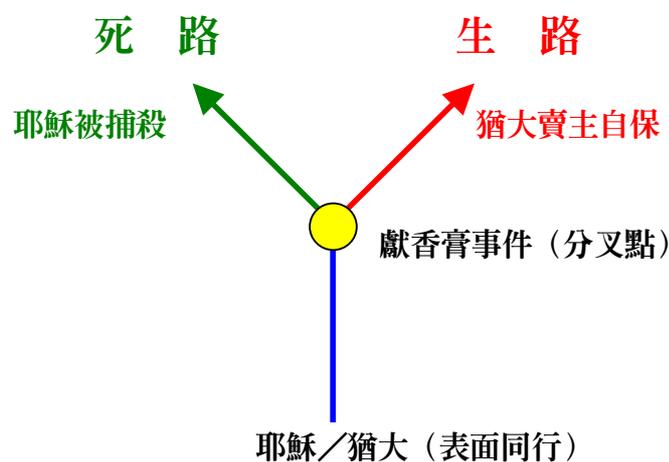
4、復活日（週日）：七日功成——天父從未失手

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。——上帝用**七天**創天造地；約書亞用**七天**攻陷耶利哥；啓示錄亦以三個七的循環（**七印、七號、七碗**）終結一切末世流程。由主耶穌騎驢入城，到祂榮耀復活，也是「七天」——用七天完成了祂捨身救人的偉大工程，可說是另一個「創世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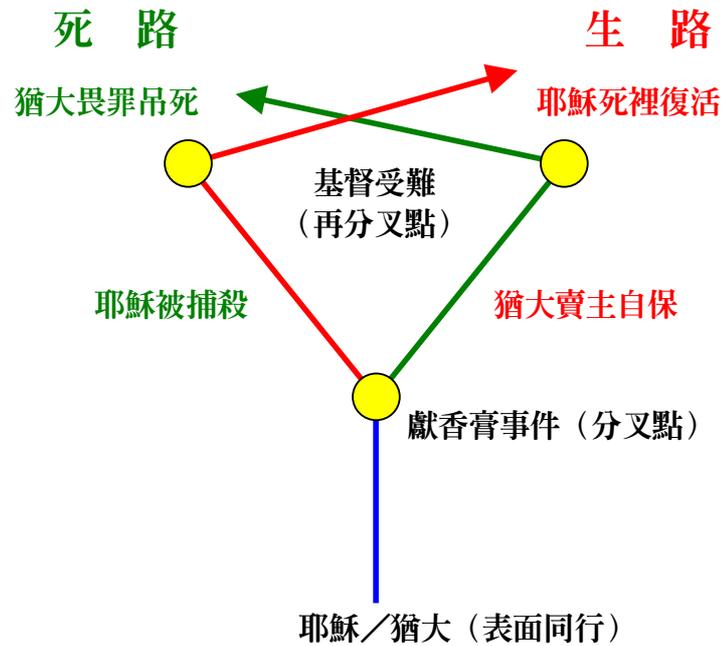
七日功成，上帝從未失過手！——我們要對天父有信心呀！

結語、最後「兩度打叉」的生途死路

兩條死路——自主耶穌從加利利出發往約旦河外去，一直，都多番宣示祂要「上京赴死」，要踏上死路。猶大也一路「跟從」，但他一直以爲主耶穌是說說而已，沒有意想這條實實在在是一條「死路」。到馬利亞獻上香膏的席上，猶大終於認識清楚，追隨耶穌基督原來真是一條如假包換的死路！於是，最後關頭，他「打叉」了，偏離基督的「主幹道」，要自己走自己的「生路」。到臨門一步，猶大的路與基督的路終於「分叉」，各行各路。猶大意想，耶穌要走祂的「死路」，他卻要走自己的「生路」：（如下圖）



但猶大萬萬想不到，這條「分叉」的路，最後竟再「打叉」成爲截然相反：（如下圖）



猶大不想死，最終卻畏罪自殺而死；主耶穌捨生赴死，最終卻復活得生。

基督的路，求死而得生；猶大的路，求生而送死。

生死之間的奧秘，原來，必要用心靈的眼才能參透。末世的日子亦必如此。昔日，主耶穌與猶大的兩路死路，一條「假死」，一條「真死」，都已活現在大家面前。現在，臨近末世，在我們眼前的，又是兩路死路，同樣是一條「假死」，一條「真死」。

弟兄姊妹，你要如何抉擇呢？希望這篇信息能給你一點提示。